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

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

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人员情况

1. 机构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7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区就业局、区社保局、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其他事业单位3个：区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考试中心。

2. 人员情况

本单位在职实有人数67人；退休人员20人；

（三）资产情况

2019年末资产合计211.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4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6.05万元（减累计折旧134.88万元），其他资产14.51万元。

2019年年末无公务用车。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232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0.48万元，占100%，无其他收入；调整后上年结余76.88万元。

2019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合

计 237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12%；项目支出 1184.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8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8.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3%。

（二）支出决算情况

1、支出决算按功能分类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 237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 万元，占 1.05%；教育支出 2.41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2.79 万元，占 78.05%；卫生健康支出 51.83 万元，占 2.18%；农林水支出 333.49 万元，占 14.05%；住房保障支出 108.55 万元，占 4.57%。

2、支出决算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基本支出 118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项目支出 1184.11 万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4.80 万元；普通教育支出 0.9 万元；职业教育支出 1.50 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16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 628.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8 万元；扶贫支出 332.32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1.17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并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科目使用正确，公用经费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二) 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全年按预算分进度执行资金支出，按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对预算执行调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及时处理会计账务；按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

(三) 决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决算编制程序规范并按时报送。部门决算编制规范，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四) 支出绩效情况

1、2019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577.1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77.16 万元，事业收入 0 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7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107.7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28 万元，项目支出 1280.15 万元。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237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1.2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6 万元）；项目支出 1184.11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完成了预算的 96.7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了预算的 74.23%，是因为财政压缩公用经费 20%和工作中厉行节约；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完成了预算的 36.48%，是因为年休未休工资年初预算是按全部人员计算，发放时年休未休大部分人员已经休完；项目支出完成了预算的 92.49%。

人员经费全年完成情况：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生活秩序，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公用经费全年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项目经费全年完成情况，除机构改革项目调整外，剩余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经过自评，我单位得分 91 分。

（二）存在问题

本单位应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执行力度。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应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理念，将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分析，细化本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让财政资金达到效益最大化。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